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

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

东华学院科〔2025〕24号

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5 年度 规划课题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5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（见附件），请大家详细查阅附件通知内容，认真做好课题申报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本课题我校限申报 3 项。

（二）本年度规划课题包括重点课题和青年课题。重点课题需在选题中择题申报；青年课题名称和具体研究内容自行设计，建议以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如何高质量、特色发展为主题，提倡民办学校举办者、办学者与一线教师等相关人员以学校（机构）为基本研究单位，为解决与其办学、教学、育人实践等紧密相关的

现实问题与未来发展问题开展研究。

（三）请各位老师认真阅读附件通知及注意事项，符合条件且有意申报的老师请于2025年5月24日前报送申报意向，于2025年5月27日前提交申报书、申报书查重报告（重复率需低于20%）以及科研诚信承诺书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四）联系人：徐迎亚，18826404608，综合楼5楼（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）。

附件：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2025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董事会，校领导

主办部门：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

联系方式：18826404608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5月23日印发

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

粤民教协〔2025〕13号

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5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已经印发《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5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》，现将通知转发给各会员单位，请各会员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积极申报。具体申报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请于 4 月 23 日-6 月 10 日直接向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申报。（申报路径见附件《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5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》）

二、非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的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，通过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统一申报。

三、通过本协会申报课题的会员单位请于 5 月 30 日前将课题申报资料电子材料提交到指定邮箱，纸质材料按通知要求整理好后寄送到协会秘书处，我们将统一整理申报课题材料报送至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黄老师 020-87609013，18922322910（微信同号）

邮箱地址：gdmbjyxxh@163.com

材料寄送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413 房

附件：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5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

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（通知）

中民协〔2025〕2号

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5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、各民办教育协会：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5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将于近日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5 年 4 月 23 日—6 月 10 日

二、课题类型

（一）2025 年度规划课题包括重点课题和青年课题。重点课题需在选题中择题申报；青年课题名称和具体研究内容自行设计，建议以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如何高质量、特色发展为主题，提倡民办学校举办者、办学者与一线教师等相关人员以学校（机构）为基本研究单位，为解决与其办学、教学、育人实践等紧密相关的现实问题与未来发展问题开展研究。

（二）重点课题选题：

1. 民办学校内部治理体系中党组织作用发挥机制研究
2. 民办学校内部议事决策制度研究
3. 分类改革发展背景下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标准及路径研究
4. 民办高校国际化办学模式及路径研究

5. 人工智能给民办高等教育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研究
6. 国际特色学校双语师资培养机制研究
7. 民办高中发现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生的机制研究
8. 民办高中多样化、特色化发展的实践路径探索
9. 人工智能赋能中小学课堂教学的实践研究
10. 中小学智慧教育的安全与伦理研究
11. 新形势下民办幼儿园转型升级发展的路径探索

12. 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2025 年度规划课题采用推荐和评审制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可直接申报，非会员须通过所在地区民办教育协会推荐。课题限额申报，原则上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最多可申报 10 项，非会员最多可申报 3 项，会员单位根据限额上限进行择优推荐；

（二）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有效组织研究团队、调动各种资源开展研究的能力；申请人应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
（三）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功底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。重点课题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青年课题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课题组列入研究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，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，重点课题可不同单位联合申请；

（四）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 1 项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课题。

为确保课题研究的创新性与课题研究成果的独立性,申请人不得以其他已立项或待立项课题在我会进行重复申报。有协会在研课题尚未结题的,不能作为课题申请人参加此次申报。课题立项后,课题申请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,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 1/3;

(五) 申请人所在(依托)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力量,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(一)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,请会员单位打开“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系统 <https://www.ngedu.org.cn/loginTopic>”注册用户;

(二) 5 月 10 日起,通过审核的会员单位登录系统点击“系统管理”,添加被推荐的课题申请人信息,被推荐课题申请人打开“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系统 <https://www.ngedu.org.cn/loginTopic>”,用单位用户名登录后,点击“课题申报”,按系统提示进行课题信息填报;

(三) 重点课题需同时提交纸质版申请书,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(左侧装订),一式三份,其中签字盖章原件一份,复印件两份。快递至协会(快递外包装请注明“课题申报”)。

五、支持奖励

根据需要,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将通过召开现场会、选派专家指导等方式,对立项课题研究工作予以支持。对结题鉴定为优秀的重点课题给予不超过 2 万元的奖励性经费支持,结题鉴定为良好的重点课题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奖励性经费支持;结题鉴定为优秀的青年课题给予不超过 3 千元的奖励性经费支持。

六、完成时限

重点课题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，青年课题原则上不超过 2 年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9 号 3 号楼 810 室

联 系 人：杜老师

电子邮箱：dxj@canedu.org.cn

联系电话：010-84629952，13366832795

附件：

1.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
2. 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5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
3.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5 年度规划课题申请书

